

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管理 时间计算规则（2022 版）

一、全流程审批管理审批事项用时管理计算规则

（一）审批事项用时计算规则

审批事项用时是指审批部门从审批受理开始至办结（含不予许可文件，下同）的时间，不包括特殊环节用时及申请人补正、整改用时。用时以工作日计算（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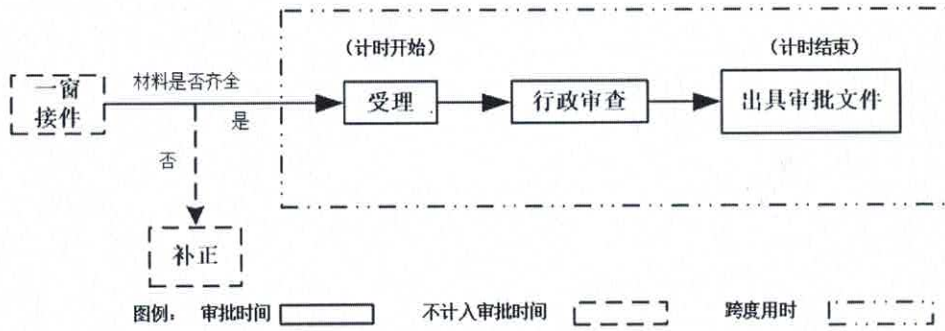
（二）审批事项跨度用时计算规则

事项跨度用时是指从受理开始至办结的全部时间，包括审批事项用时和特殊环节用时。特殊环节是指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依法需要公示、公告等参照特殊环节执行。其计算规则如下：

①审批事项跨度用时为行政审查用时以及特殊环节用时之和。②当天办结的按1个工作日计算；不能当天办结的，不满1个工作日的按1个工作日计算；即办事项（经短暂等待即可办结）按0.5个工作日计算。③接件后审批部门应在0.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即受理、不予受理、补正），接件到受理时间不计入审批事项跨度用时中，但系统中应记录时间，如果超过时限按超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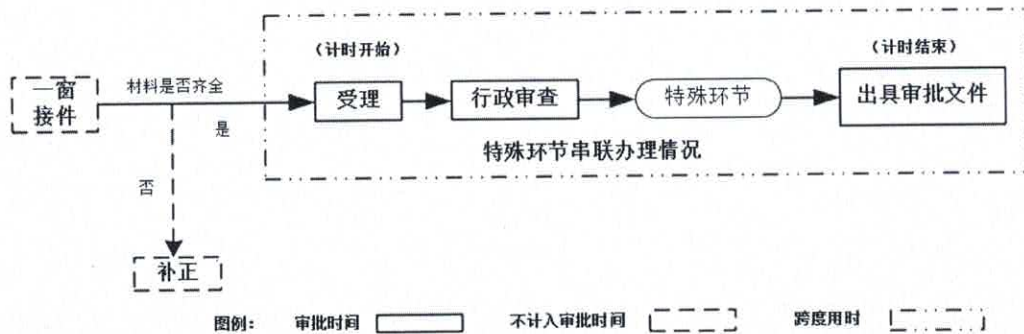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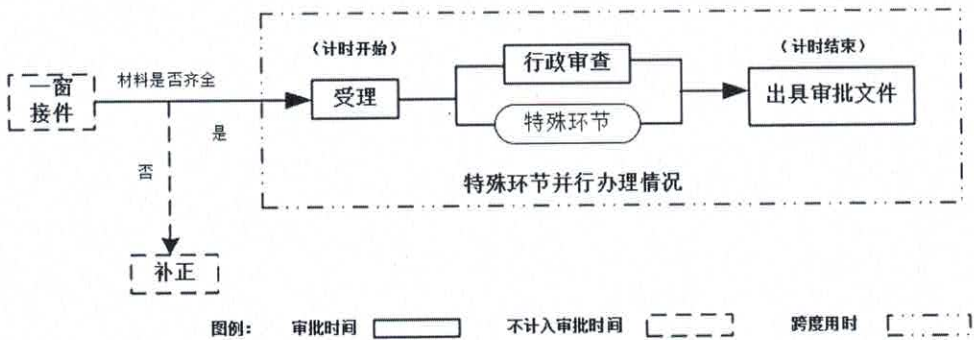
1. 无特殊环节审批事项流程

无特殊环节审批事项流程



2. 含特殊环节审批事项流程

含特殊环节审批事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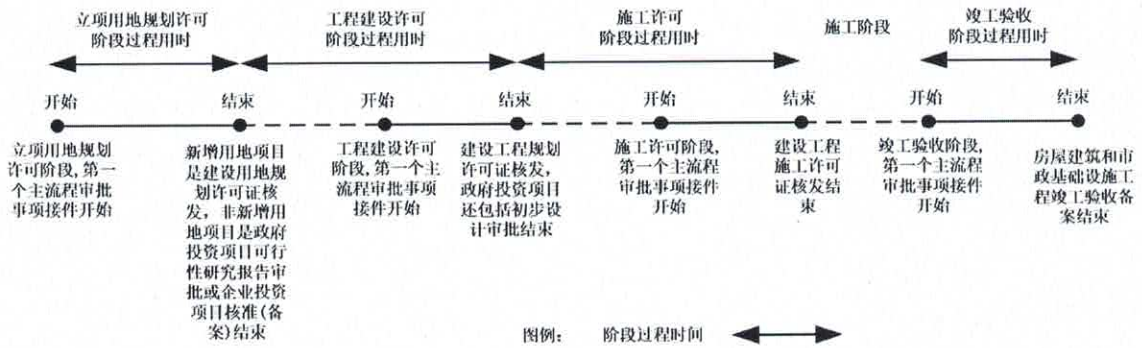
主要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监督、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等。取消审批系统中原“暂停功能”，在含有特殊环节的审批事项办理流程中设置“特殊环节计时功能”，（即启动特殊环节、结束特殊环节），将审批过程中的行政审查和特殊环节分别计时、连续累加计算，对于审查不合格的，在出具审批文件时执行一次性告知，涉及组织专家、组织会议等组织开展工作时间均纳入特殊环节计时范围。

二、全流程审批管理阶段用时管理计算规则

1.主流程审批用时是指本阶段所有主流程审批事项审批时间之和，同时推进的事项不重复计算时间（下同）。

2.阶段跨度用时是指本阶段主流程审批事项、并联和按流程本阶段应办结的并行办理事项跨度用时之和。扣除申请人准备申报材料、补正、招标投标、委托开展中介服务等用时，不包括按流程可延续到下一阶段并行办理事项的审批时间。阶段过程时间是指上一个审批阶段里程碑事项结束（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竣工验收阶段从本阶段第一个主流程审批事项受理开始），至本阶段里程碑审批事项结束之间的用时。里程碑事项是指标志各阶段结束的审批事项。各阶段里程碑事项如下：第一阶段，新增用地项目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非新增用地项目是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第二阶段是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核发，政府投资项目还包括初步设计审批；第三阶段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第四阶段是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三、全流程审批管理其他用时管理计算规则

1.容缺受理时间计算。容缺受理审批模式参照正常审批流程管理，实行全流程时间统筹计算。

2.项目报建过程中，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流程中断的，各地需与建设单位沟通并确认后，将该项目从系统中设置为终止建设，不纳入项目用时统计范围。